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6 栋 1 座 1507 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 5.会议主持人：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何杰钊先生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议案的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杰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董事长的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何杰钊先生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寅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黄寅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副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少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已经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潘少虹女士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少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总经理的任期已经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潘少虹女士连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张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晓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期已经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胡晓玲女士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